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Best Ton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市場上按總代價約 4,745,350 加元 (相等於約 29,400,000 港元) 收購 2,300,000 股 Quadra 股份，平均收購價為每股 Quadra 股份約 2.06 加元 (相等於每股 Quadra 股份約 12.79 港元)。

就 Quadra 投資而言，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其中兩項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Quadra 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登後在稍後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 Quadra 投資之資料。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其他 Quadra 股份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主要交易或任何其他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QUADRA 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Best Ton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市場上收購 2,300,000 股 Quadra 股份，平均收購價為每股 Quadra 股份約 2.06 加元 (相等於每股 Quadra 股份約 12.79 港元)。Best Tone 所收購之 2,300,000 股 Quadra 股份佔 Quadra 之已發行股本 (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在多倫多交易所網站所示其已發行股本 66,001,000 股股份計算) 約 3.49%。總代價約 4,745,350 加元 (相等於約 29,400,000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乃 Quadra 股份之當時市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收購 Quadra 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標準市場慣例按「T+3」基準完成。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具備足夠內部資源支付收購 Quadra 股份之代價。

* 僅供識別

由於Quadra投資乃透過市場作出，故本公司並不知悉Quadra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Quadra股份之賣方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就Quadra投資之會計處理而言，所收購之Quadra股份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其後出售Quadra股份並無限制。

QUADRA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Quadra於二零零二年創辦，並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而Quadra股份乃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Quadra從事開發及經營礦場業務，以基層材料(尤其是銅)為重點。根據Quadra之網站，Quadra擁有及經營位於美國內華達州之露天開採銅礦(「Robinson礦場」)，並可從金、鉬副產品取得收入，乃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其亦擁有亞利桑那州Carlota銅礦項目(「Carlota」)之100%權益，亦擁有Sierra Gorda項目，乃智利北部之晚期勘探項目，以及格陵蘭Malmbjerg鉬礦項目之99%權益。Quadra之進一步資料可在多倫多交易所之網站上取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Quadra投資應佔溢利分別為約228,700美元(相等於約1,784,000港元)及約503,000美元(相等於約3,923,4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Quadra投資應佔溢利分別為約6,454,100美元(相等於約50,342,000港元)及約4,754,000美元(相等於約37,081,200港元)。根據Quadr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Quadra之資產淨值約為501,09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8,502,000港元)。因此，2,300,000股Quadra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17,462,986.50美元(相等於約136,211,294.70港元)。

QUADRA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營運。

董事會認為，Quadra投資將補足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Quadra投資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鑑於Quadra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收購該等Quadra股份之良機，因為Quadra投資乃本集團擴充其於美洲採礦業之投資之機會。此外，由於Quadra投資乃按市價作出，故董事會相信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目前，董事會擬持有Quadra投資作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

一般事項

就Quadra投資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其中兩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Quadra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登後在稍後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Quadra投資之資料。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其他Quadra股份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主要交易或任何其他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est Tone」	指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4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Quadra」	指	Quadra Mining Lt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公司法註冊成立及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存續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 (QUA:TSX)
「Quadra投資」	指	Best Tone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2,300,000股Quadra股份
「Quadra股份」	指	Quadra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多倫多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

僅供參考，(a)以加元結算之金額已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匯率1加元兌6.2港元換算為港元，以及(b)以美元結算之金額已按於本公佈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